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267號

上　訴　人　紀韋廷
訴訟代理人　高惠英
被上訴人　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長和
訴訟代理人　曹翠娟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6月2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7年度湖簡字第4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本件上訴人於上訴後，將原上訴聲明（本院卷第16頁）更正為：㈠原判決廢棄。㈡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6197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本院卷第80頁），僅屬更正原來之誤載，不涉及訴之變更或追加，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因原住所於民國97年間遭法院查封而暫住友人住處，致未收受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1924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且伊簽訂分期付款合約確認書時為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承認，該契約應屬無效，被上訴人不據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或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支付命令已經合法送達並確定，又如上訴人欲主張簽約時其為未成年人，應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前

提出，且上訴人於成年後仍繳付分期款，可見上訴人於成年後已承認並履約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故就具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起訴，不得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再行爭執，若其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又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係請求除去執行機關所為之違法執行行為，其事由包括對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強制執行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及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例如：無執行名義而為強制執行、欠缺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此係指未具備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而開始強制執行者，其執行程序即屬違法，得依聲明異議程序救濟。如債務人主張執行名義未成立，依前揭說明，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不得依同法第14條提起異議之訴。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查被上訴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並聲請停止執

行，經原審以106年湖簡聲字第68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等情，有本院民事裁定可稽。惟系爭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事涉執行名義是否成立，應循聲明異議之程序請求救濟，上訴人雖主張伊於97年間未住居於戶籍地，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函文等語，縱認屬實，其亦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非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上訴人執上開理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法已有未合。又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0年11月15日作成，於同年12月22日確定後執行名義始成立，有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19240號民事卷宗核閱屬實，上訴人固主張其於97年5月2日簽訂定購單時為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該契約應為無效等語，惟上訴人所主張之事由顯在系爭支付命令即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依前開說明，上訴人亦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其此部分之主張，仍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蕭錫証

法　官　謝佳純

法　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帛芹